

平山县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
1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进行行政检查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3.《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四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4.《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第四条第十一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	县级	县级
2	对殡葬服务机构服务和经营进行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公墓安葬标准、丧事活动管理等事项的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查对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	县级	县级